

**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
维修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六 年

2026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元）：2748300

最高限价（元）：包 1- 2747342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48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次改造是对黎安路 1601 号园区进行改造提升，工程内容涵盖消防水管更换、屋面修缮、墙面修缮及绿化补种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根据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7 至 2026-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磋商采用网上磋商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闵行区西环路 777 弄 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联系人：周辉

联系电话：021-54381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闵行区西环路 777 弄 1 号

项目联系人：徐佳杰

联系方式：15026618656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2	采购方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	310112101260608116591-12360908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及限价	预算为：2748300 元 限价为：2747342 元
6	资金来源	由上海莘联实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实施主体：上海莘联实业有限公司。
7	项目地址	闵行区黎安路 1601 号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交付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10	合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建设工程 50%，付款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11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日期、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联系人：徐佳杰 联系电话：15026618656 邮箱：15026618656@163.com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磋商方式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闵行区西环路 777 弄 1 号
18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携带材料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②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磋商小组将评定为无效标：详见附件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参考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标准计取，金额为 2.8148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其他说明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3、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
--	---

	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	---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集体自筹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 知识产权

3.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3.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 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协议书
- 5) 采购需求
- 6) 附件
- 7) 评标标准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注：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送达代理机构，采购方对响应供应商的疑点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并以延期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

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开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开标将被拒绝。

- 8.2 磋商的语言：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
- 1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
- 2)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机械配备（应包括对危险源及风险管控措

- 施等安全评估内容的应对措施)
- 3)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
 - 4) 施工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及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目标控制、质量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分别成册。

11、磋商报价

- 11.1 投标报价依据、要求、结算原则
 - 11.1.1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上海市相关定额。
 - 11.1.2 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11.1.3 工程中对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其供应商、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质量等在中标单位采购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及业主审核，经业主及监理认可后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

- 11.1.4 工程计价模式采用清单计价。投标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投标单价中体现。
- 11.1.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
- 11.1.6 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 11.1.7 项目的税金采用增值税税率 9%，即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 11.1.8 算原则：
-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亦不可超过中标价。
 - (2) 本工程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不调整工程价款。
 - (3) 合同签订后，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含暂列金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上海市相关定额计算。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即不含税市场价）后进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如信息价（即不含税市场价）中也没有的，则由投标单位报价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核价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如果投标方认为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与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无法采购，则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实行甲供。
- 11.1.9 工程建筑垃圾外运费在投时应充分考虑上海市关于渣土运输的有关规定及指导价，若因投标报价过低而引起低于渣土外运合同价的差价则由中标的施工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 11.1.10 项目总投资包括分部分项费用、措施费、其他费用、税金。
- 11.2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投标上限价(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超出，
做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 11.4 次采购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或结算报告为准，但最终结算
费用不可超过中标价，也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若工作量、采购内容发生变化
需经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12、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
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符
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 13.3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即格式（第六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不 适用于本项目）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
纸和数据，它包括：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
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
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情

况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14.3 响应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5、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响应有效期

- 16.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中引用非磋商供应商自身(制造厂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磋商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磋商供应商自填磋商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磋商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 17.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不适用于本项目）：
-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磋商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须在密封袋正面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章处要求签字且盖章。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

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响应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每页均要供应商代表小签（姓或姓的首字母），否则按否决磋商处理。

4)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商务标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撤回及修改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内容。磋商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8.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18.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8.4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供应商磋商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磋商响应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递交地点应是“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2 采购方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开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开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开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2.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2.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2.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3.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5. 磋商

25.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5.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8.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六、成交和公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与投诉

-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签约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33、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33.1 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 33.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33.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
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工程：

1.1 项目名称：莘联实业有限公司黎安路1601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次改造是对黎安路 1601 号园区进行改造提升，工程内容涵盖消防水管更换、屋面修缮、墙面修缮及绿化补种等。

1.3 项目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质保期一年。

2. 合同价格、合同形式、工程地点和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结算金额超过合同价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2.3 工程地点：闵行区黎安路1601号。

2.4 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工程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工程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工程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工程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工程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工程根据合同的规定竣工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工程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建设工程50%，付款至合同价的50%；

3、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并经工程审价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

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审价原则：

(1)本工程工期短，因此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不调整工程价款。

(2)合同签订后，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含暂列金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上海市相关定额计算。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乙方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即不含税市场价）后进行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如信息价（即不含税市场价）中也没有的，则由乙方报价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核价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如果投标方认为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与甲方确认的价格无法采购，则甲方有权对该材料实行甲供。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工程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或者工程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工程，其支付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或延误工程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程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工程，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工程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工程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工程，如果甲方在合同工程范围外增加或扩大工程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工程，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误或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

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工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工程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和工程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工程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工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被证实工程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工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工程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工程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工程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工程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工程。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工程，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工程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工程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工程，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

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工程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工程。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工程清单以提供的*.ZBQD 文件为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可通过百度网盘下载。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jMKLnDqYpY4a0NhoELSkA?pwd=6214>
提取码： 6214

一、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 1、各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应按发包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保目标和相应处罚措施，处罚承诺应在竞标公函中明确，本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 100%合格，否则按工程合同价的 2%处罚。在合同工期内，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进行处罚。
- 2、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要求

-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2、承包人在竞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 3、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单位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3) 在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

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4) 承包人在本工程总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必须达到市级安全施工标准化工地，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 的处罚。
- 4、承包人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 5、施工现场的水、电、煤、通讯管线不允许架设明线，所有上述管线必须埋入地下。
- 6、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承包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 7、承包人应提供可能与本施工发生交叉干扰的专项工程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水、电、煤、通讯等专项工程。

三、工程人员要求

- 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 2、竞标人承包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者，施工企业须推选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向有关单位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 3、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且该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任职务，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清退该施工队伍或有关人员。
- 4、本次发包要求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作出承诺。

四、工程变更

-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

包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 3、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经济支出的签证手续，以作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增减账处理的依据。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增加费用享受与原竞标书中结算的同样优惠条件。

五、本项目施工图纸提供给合格的报名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工程总报价应包含施工图纸中的全部施工内容，若结算超过中标价或概算批复价，不做调整。

第六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格式一

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 八、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或者响应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1)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为本磋商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

会就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3) 不论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磋商格式二

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
应供应商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响应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磋商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
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
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他任何磋商。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
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磋商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
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
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格式四

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莘联实业公司黎安路 1601 号消防改造及零星维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精确到整数。
2. 磋商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五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元）： 总报价大写（元）：
3	交付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六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额: _____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4. 所属集团公司 (如果有): _____

5.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数量 (个):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6. 上年度在本市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非政府采购项目: _____

7.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折扣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近三年（2023.1.1 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须提供部分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其它有竞争力的 说明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五

项目经理简历（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主要业绩	参与项目的角色	其他		
1							
2							
3							
4							
合计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签署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六（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 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招标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齐信立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相关资质证书；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2、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承诺书、磋商函、报价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5、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日历天。			
交付或服务日期	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前附表否决条款。

响应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磋商格式十八

与评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概述

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不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与招标项目或与响应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3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 （3）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磋商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磋商小组的监督。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检查；
- (2) 与响应供应商磋商
- (3) 商务评议；
- (4) 综合评估；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 (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2 磋商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3. 符合性检查

2.1 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供应商“无效标条款”所属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将经磋商小组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2.2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磋商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决磋商的规定）。

2.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磋商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5 磋商小组对一部分磋商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磋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否决全部磋商。

4. 本次招标的磋商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视作无效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 政策功能（如有）

5.1 节能产品

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2 环保产品

磋商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5.3 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5.4 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10分，技术得分满分为90分。

4. 在统计计算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6. 技术评审

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2) 以下因素如未见阐述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审标准(评分办法)	类型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有针对性	3-8	评审因素：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内容、是否有针对性。 评审标准：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有针对性，得 7-8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针对性一般，得 5-6 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该项得 3-4 分	主观分
		包括：项目特点、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技术措施	5-22	评审因素：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准确、是否有针对性技术措施。 评审标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认识是否充分准确，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7-22 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提及但有缺失，技术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11-16 分； 3、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10 分。	主观分
2	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12	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齐全，是否有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10-12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7-9 分；	主观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缺漏多或未提及，该项得分为 4-6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及保证措施	4-12	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施工总进度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项目内容吻合，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12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基本满足，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 7-9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工序、节点工序安排与项目情况不够符合，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该项得分为 4-6 分	主观分
4	主要资源配置计划和设备	包括：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保证措施	4-12	评审因素：施工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与本项目情况相符合，是否有针对性措施。 评审标准： 1、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措施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10-12 分； 2、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主要均提及，有瑕疵但不影响项目实施，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7-9 分； 3、主要资源配置计划缺漏多或未提及，会影响项目实施，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为 4-6 分。	主观分
5	项目管理机构	包括：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及职称、资格情况	2-7	评审因素：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经历及职称、资格情况。 评审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丰富，职称、资格情况优秀，得 6-7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一般，职称、资格情况一般，得 4-5 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经历简单或无相关工作经历，职称、资格情况基本有或部分缺失，得 2-3 分。	主观分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负责人员资格证书或职称情况	4-12	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拟派项目组成员各专业情况配置是否齐全，相关专业负责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数量齐全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齐全，得 10-12 分； 2、人员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基本有，得 7-9 分； 3、人员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部分有缺	主观分

				失，得 4-6 分。	
6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 1 项得 2.5 分,最多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3)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响应供应商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7. 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9. 其他

1)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磋商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磋商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磋商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有关违规磋商单位的磋商资格。

第八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shjgj.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